

正本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5 樓

承辦人：吳翊寧

聯絡電話：(02)2522-3003

電子郵件：csr@sony.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CCOM字第1091120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第九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辦法及報名表_延長報名期限版本】

主旨：台灣索尼主辦之第九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將延長報名期限，詳請見附件一說明。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5582 號文案同意擔任指導單位。
- 二、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Sony)所舉辦之「第九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原報名期間為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因應各校老師及家長反應，為讓團隊有更多時間準備報名資料，Sony 決議延長報名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活動辦法修改詳參附件一)
- 三、為使各國民小學得知展延資訊，並動員全台國小之參與度，拓展科學教育「做中學」之精神，敬請 貴單位協助向所屬縣市國民小學宣傳布達本活動之報名期限延長之訊息，並請學校老師踴躍參與。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用印

